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全校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意外傷害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使患者接受適當而有效的醫療照顧，以減輕傷病的程度。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二、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三、確實記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參閱附件-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附件-2）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傷病	→ 簡易護理 → 返回班級。
中度傷病	→ 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 →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 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

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護理人員視情況以計程車護送至醫院就醫。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六)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護理人員視情況以計程車護送至醫院就醫。

例：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虞，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重大傷病、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

導師、護理人員隨行照護→學務處主任聯絡→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例：心跳呼吸停止之病患、懷疑是心臟引起之胸痛、連續性癲癇狀態、呼吸窘迫、對疼痛無反應者、無法控制的出血、生命徵象改變：脈搏 < 50 或 > 140 收縮壓 < 90，舒張壓 > 130；體溫 > 40°C、嚴重創傷、性侵害患者、氣喘、持續性的嘔吐或腸瀉、抽搐、眼部受傷、不知原因之胸痛（但確知非心臟引起）、開放性骨折、休克、頭部外傷…等情形。

(七) 兩位護理人員如有重要事故皆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學生送醫要點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事件調查聯絡表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或聯絡不到家長，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三)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相關基金酌予補助。

(四) 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基金支付。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衛生局所報備。

#### 伍、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請假及代課事宜。

##### 二、學務處（生輔組）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聯繫及通知導師。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

##### 三、學務處（衛生組）

- 1、兩位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警消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 四、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如傷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理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 五、護理師

-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人員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交通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 七、輔導室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家庭追蹤
- 3、社會救助

####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 陸、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雲林縣衛生局:5373488
- (三) 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6322211
- (四)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5323911
- (五) 台大醫院虎尾分院:6330002
- (六)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5332121
- (七)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6337333
- (八)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5871111
- (九)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7837901

柒、注意事項: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指派學生到校人員處理，自行到校學生由守衛室人員處理。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圖-1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總機：05-6322767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分機：101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學務主任	分機：301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分機：307	護理師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生輔組長	分機：312	值班教官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庶務組長	分機：506	庶務組員 (小額採購)
急救護理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護理師 1	分機：318、319	護理師 2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分機：201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2. 協助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分機：500	庶務組長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分機：321	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 2

圖-2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

